

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公務人力發展學院（南投院區）

奉准報廢財產物品投標須知

- 一、依據：國有公用財產管理手冊第六十六點第一項第一款。
- 二、本批標售之標的物、數量、標售底價及保證金金額詳如附表。
- 三、本標售案已於 115 年 7 月 17 日起在本學院網站公告及於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登錄招標資訊，並訂於同年 7 月 30 日上午 10 時 30 分在本學院南投院區英士樓第二會議室會場當眾開標。當天如因颱風或其他突發事故停止上班，則順延至恢復上班之第一個工作天同一時段同一地點開標。
- 四、本批標售標的物，投標廠商得於截標前上班日(10:00-11:30 及 14:30-16:00)安排現場查看(7 月 24 日恕不安排現場查看)，請先以電話聯繫本學院秘書室錢小姐（049-2332131 轉 7514）。
- 五、投標資格與應檢附證明文件：
 - (一)檢附向公司或商業登記主管機關申請發給之「公司登記證明文件」、「商業登記證明文件」或列印公開於該主管機關網站之登記資料影本（營業項目需有下列一項：廢棄物資源回收業、廢棄物清除業、廢棄物處理業或廢棄物清理業）。【*特別注意：營利事業登記證自 98 年 4 月 13 日起廢止使用，不可再作為廠商資格證明文件】
 - (二)檢附有效之「應回收廢棄物回收業登記證」或「廢棄物清除許可證」影本。
 - (三)最近 1 期或前 1 期之納稅證明影本。
- 六、投標單之填寫應依下列規定：
 - (一)以毛筆、自來水筆、原子筆書寫或機器打印。
 - (二)投標金額以中文大寫書寫，並不得低於標售底價。
 - (三)填妥投標人姓名、身分證統一編號、住址、電話號碼，法人（公司）應註明法人名稱或登記文件字號，並註明投標人外出時代理收件人姓名住址。
 - (四)二人以上共同投標時，應指定一人為代表人，未指定者，以投標單所填之第一人為代表人，投標人不得異議。

七、投標人應繳之保證金為新台幣 3,000 元，以下列方式繳納：

(一)經政府核准於國內經營金融業務之銀行、信用合作社、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、農會或漁會簽發指定「**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公務人力發展學院**」為受款人之劃線支票(指以上列金融機構為發票人及付款人之劃線支票)或保付支票。

(二)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簽發指定「**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公務人力發展學院**」為受款人之匯票。

【*特別注意：請載明以「**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公務人力發展學院**」為受款人開立相關票據】

八、投標人應將填妥之投標單及相關文件，**連同應繳保證金之票據**妥予密封，信封上應標示廠商名稱、地址及投標標的名稱，以掛號函件於開標前一日（即 115 年 7 月 29 日下午 17 時 00 分前）寄達或專人送達本學院（地址：540 南投縣南投市光明路 1 號、**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公務人力發展學院**）。逾期寄（送）達者，不予受理，原件退還。

九、投標人得親自或出具授權書委由他人出席開標(皆請出示身份證件供查對)，以利決標後辦理後續事宜。

十、開標決標：

(一)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**投標無效**：

1. 投標單及保證金票據，二者缺其一者。
2. 保證金金額不足或票據不符本須知第七點規定者。
3. 投標單所填投標金額經塗改未認章、或雖經認章而無法辨識、或低於標售底價、或未以中文大寫者。
4. 投標單所填標的物、投標人姓名，經主持人及監標人共同認定無法辨識者。
5. 投標單之格式與本機關規定之格式不符者。
6. 投標保證金票據之受款人非執行機關名義而未經所載受款人背書者。
7. 投標保證金以現金直接放入投標封內者。
8. 未依本須知第五、七點規定辦理者。

(二)決標原則：以有效投標單之投標金額之最高標價者為得標人，次高標價者為次得標人。如最高標價有二標以上相同時，應當場由主持人抽籤決定得標人及次得標人，次高標價者有二標以上相同時，比照辦理。

十一、保證金於開標後，未得標廠商可憑據無息領回。二人以上共同投標時，得由共同投標人出具委託書（所蓋印章與投標單相同）委託其中一人代表領回。未出席者由本學院以雙掛號無息退還。

十二、投標人得標後應繳之全部價款，應於決標之次日起3日內（工作天）匯款（須臨櫃）至本學院帳戶一次繳清。得標人應於決標之次日起10日（工作天）完成清運，並應將本學院原放置標的物之處所清除乾淨，本學院於得標廠商完成應辦理事項後，將保證金無息退還。

十三、得標人逾期未繳清價款者，視為放棄得標，沒收所繳之保證金，並通知次得標人於接獲通知起5日內（工作天）按最高標價一次繳清價款承購並類推之，如均無廠商願依最高標價承購時，本案廢標。

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沒收應繳納之保證金：

(一)投標人放棄得標者。

(二)得標人逾期不繳價款者。

(三)以偽造、變造之文件投標。

(四)投標廠商另行借用他人名義或證件投標。

(五)冒用他人名義或證件投標。

(六)在開標前撤回其報價。

十四、停止標售一部或全部標的物時，由主持人於開標當場宣布，投標人不得異議。

十五、本學院對於公開標售之財物不負民法物之瑕疵擔保責任，縱有內含零件數量缺少，足使其價值、效用或品質有欠缺者，亦同。得標廠商應依有關環保及相關法規處理，本報廢品經售出後，日後若有影響環保、公害或觸犯現行法律規章等情事發生，概由得標廠商負相關法律責任。得標廠商拆卸、搬運報廢品時應做好防範措施，並依照相關法令辦理。如有意外發生時，由得標廠商自負相關法律責任，本學院或第三人並得請求損害賠償。得標廠商清運時，如有不慎造成本學院損害者，廠商應賠償

或復原責任。

十六、本案報廢財物一批（詳如標售報廢財產物品清單），經機關指定，交由得標廠商負責清理，部分有標示機關名稱之標籤或字樣者，需負責清除，報廢財物之種類及數量以投標廠商現場實際查看為準，投標廠商應將收購價金自行詳實估算。

十七、本投標須知未列事項，悉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。

附表 1

本批標售之標的物品名、數量、標售底價及保證金金額	
標 號	11523007
品 名	115 年報廢財產物品標售案
數量（含單位）	一批（如標售報廢財產物品清單並以現場實物及數量為準）
標售底價（元）	新臺幣 32,800 元
保證金金額（元）	新臺幣 3,000 元
備 註	※聯絡人：錢小姐（秘書室） 電話：(049)2332131 轉 7514，傳真：(049)2351627 ※本學院對於公開標售之財物不負民法物之瑕疵擔保責任，縱有內含零件數量缺少，足使其價值、效用或品質有欠缺者，亦同。得標廠商均不得主張本學院應負瑕疵擔保責任。

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公務人力發展學院（南投院區）
115 年報廢財產物品標售清單

項次	名稱	單位	數量	存置地點(有電梯)
1	冷氣機	台	14	廢品倉庫/文教 B2
2	顯示器	台	10	文教 B2
3	飲水機	台	7	廢品倉庫/文教 B2
4	電腦主機	台	67	文教 B2
5	核心交換器	台	1	廢品倉庫
6	無線基地台	台	32	廢品倉庫
7	傳真機	台	1	文教 B2
8	碎紙機	台	2	廢品倉庫
9	印表機	台	3	文教 B2
10	播音設備	台	4	文教 B2
11	除濕機	台	2	廢品倉庫
12	電源時序控制器	台	11	廢品倉庫
13	小冰箱	台	1	廢品倉庫
14	網路伺服器	台	8	廢品倉庫/文教 B2
15	電池	個	2	文教 B2
16	熱水器	台	20	廢品倉庫
17	燈具	批	1	廢品倉庫/文教 B2
18	電風扇	批	1	廢品倉庫/文教 B2
19	安全門	扇	4	文教 B2

**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公務人力發展學院（南投院區）
115 年報廢財產物品標售清單**

20	腳踏車	台	17	廢品倉庫
21	鐵櫃	個	6	英士樓 2F
22	廢鐵	批	1	廢品倉庫/文教 B2
23	雜項物品【床組(已拆)、木桌(已拆)、木櫃(已拆)、衣櫃(已拆)、木椅、彈簧床、辦公椅、椅凳、檯燈、送風機馬達、電話機、防潮箱、黑板、白板、烤箱、麥克風、監視器鏡頭、噴霧桶、地毯、線材等物品】	批	1	廢品倉庫/文教 B2

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公務人力發展學院

「115 年報廢財產物品標售案」投標單

標 號	11523007				
投標人姓名		簽章		出 生 年 月 日	
身分證號碼 【或法人(公司)登記文件字號】		聯絡 電話			
住 址					
收件代理人 姓 名		住址			
標 的 物	報廢財產物品一批(詳如標售報廢財產物品清單,含清運廢棄物),以現場查看為準,廠商倘有疑問者請於截止收件前向本學院確認清楚。				
投 標 金 額	新臺幣(含稅): 拾 萬 仟 佰 拾 元整。 (以中文大寫金額書寫)				
承 諾 事 項	一、本人願出上開金額承購上列標的物,一切手續悉願依照標售公告、投標須知及其他招標規定辦理。 二、本契約標的物,以現場查看數量為準。				
附 件	附保證金新臺幣 萬 仟 佰 拾 元之票據壹紙 (發票人: 票號:) 【*特別注意:請載明以「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公務人力發展學院」為受款人開立相關票據】				
投 標 日 期	年 月 日	領回投標保證金 票 據 簽 章			

註：投標金額請以中文大寫：零、壹、貳、參、肆、伍、陸、柒、捌、玖等字書寫，如有塗改，請蓋章。

標（案）號：11523007

授 權 書

一、茲因_____（投標廠商名稱）

設址於_____

為參與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公務人力發展學院「115 年報廢財產物品標售案」投標，特指定
 君(出生日期 年 月 日，身分證字號：)為被授
 權代表人，出席處理與本招標文件有關之開標事務。

二、本授權書賦予_____君出席全權處理上述指定授權範圍內一切事宜。

三、本授權書自簽發之日起生效。

投標廠商名稱：

法定負責人： _____
(姓名) (身分證字號) (蓋章)

授權出席代表：_____

(姓名) (身分證字號) (蓋章)

電話： 傳真：

年 月 日

註：

1. 本授權書填妥後，加蓋投標廠商章及負責人章暨授權出席代表之印章。
2. 授權出席代表攜帶本授權書、身份證明文件及印章，於開標時遞交招標機關查驗。

外 標 封

54071

南投縣南投市光明路一號

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

公務人力發展學院 收

標（案）號：11523007

招標標的名稱：115 年報廢財產物品標售案

截止收件期限：115 年 7 月 29 日(星期三)下午 17 時止

投標廠商名稱：

投標廠商地址：

投標廠商電話：

投標廠商統一編號：

※請將本單貼於自備標封上，本單可影印放大或縮小※